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效率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3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效率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程银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拥有 20 多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副会长；财政部领军（后备）人才。负责万家乐股份、世荣兆业、东华科技、世纪鼎利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负责威尔科技、元盛电子等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旭东，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	110 万元	110 万元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8 年，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李顺利 2 年，万萍 3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效率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双方达成理解和共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做好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后任会计师经沟通均表示无异议。

（五）公司存在相关特殊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的上述特殊事项并非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从业务资质看，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都具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变更的主要是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效率需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承接中珠医疗年报审计业务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审计计划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事先沟通，将保持独立、公平、公正的立场出具本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作为影响审计结论的参考依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珠医疗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承接中珠医疗年报审计业务说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3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6,802.6375 万股的 1.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6,802.6375 万股的 1.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79 人，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2,743 的 3.7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纪凡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高纪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女儿高海纯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高海纯女士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对公司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	4.04%	0.059%
高纪庆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曹博	中国	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吴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516	0.52%	0.0008%
杨晓忠	中国	副总经理	7.272	0.24%	0.004%
Shao Yang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7.272	0.24%	0.004%
冯志强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	0.52%	0.0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陈奕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84	0.25%	0.004%
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张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方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孙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8	0.11%	0.002%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Lee Sam	中国台湾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8.084	0.60%	0.009%
王乐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徐建美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63 人）			2,042.016	68.07%	0.987%
预留			600.000	20.00%	0.290%
合计			3,000.00	100.00%	1.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10.2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10.26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9.23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8.79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